

司法部企業舉報人獎勵試點計畫¹

2024 年 8 月 1 日

I. 導言

美國司法部（司法部）致力於大力調查和起訴聯邦刑事犯罪，包括企業犯罪。除了司法部有效的《反虛假申報法》公益代位訴訟計畫（該計畫為舉報人舉報政府項目中的欺詐行為提供激勵措施）之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和金融犯罪執法網路亦已設立成功的舉報人計畫。長期以來，司法部一直利用有資格獲得司法部公益代位訴訟計畫和其他機構的舉報人計畫獎勵的舉報人的資訊，成功揭露企業犯罪計畫，推進刑事調查，並起訴最應受譴責的個人和實體。然而，其他機構的舉報人計畫並未涵蓋司法部調查和起訴的企業犯罪的全部範圍，留下了司法部目前尋求填補的空白。

獲得獎勵的可能性可能會激勵掌握企業犯罪行為資訊者舉報有關犯罪行為的原始資訊，否則該資訊可能會不會被發現或難以證明。激勵個人舉報企業犯罪行為也可能促使企業建立更強有力的合規計畫，以發現和阻止犯罪行為，包括鼓勵內部舉報投訴。強大的合規計畫可在不當行為開始或擴大之前預防、識別和補救不當行為，並使公司能夠在發生不當行為時向司法部報告。

此外，有效利用刑事和民事資產沒收，是司法部打擊最老練的犯罪分子和組織（包括從事企業犯罪的犯罪分子和組織）的重要組成部分。沒收對於剝奪犯罪分子的非法活動收益、遏制犯罪以及向受害者返還資產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鼓勵舉報人提供可導致資產沒收的線索，這有利於司法部實現其目標，即最大限度地利用資產沒收權，調查、識別、扣押和沒收犯罪分子及其組織的資產。

司法部長有權支付“因提供資訊或協助導致民事或刑事沒收而給予的獎勵。”參見參見美國法典28章524(c)節。本檔列出了個人必須滿足的標準，才有資格根據司法部的企業舉報人獎勵試點計畫（企業舉報人獎勵試點計畫或試點計畫）獲得司法部酌情決定的獎勵。

根據企業舉報人獎勵試點計畫，舉報人若提供有關犯罪不當行為的原始、真實資訊，且該等行為導致沒收的淨收益超過 1,000,000 美元，則可有資格獲得獎勵，具體如下所述。任何獎金均需遵循下述付款考慮因素。本文還概述了提交資訊和申請獎勵的額外指導和程序。

企業舉報人獎勵試點計畫是一項為期三年的計畫，由刑事司洗錢和資產追回科管理，將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獎金的頒發由司法部酌情決定。若司法部在此三年期間修改了試點計畫的任何方面，包括修改下述資格考慮因素或標的領域，司法部將在其網站上發佈此類更新，並將根據提交之日有效的計畫政策，評估個人是否有資格獲得獎勵以及

¹ 本備忘錄僅供內部使用，在任何行政、民事或刑事事項中，其並不產生或授予任何個人、組織、當事方或證人可強制執行的實質性或程序性特權、利益或權利。

獎勵金額。司法部將定期評估試點計畫的設計和實施情況，並在3年試點期結束時，確定是否延長該計畫的期限或進行任何修改。²

II. 提交資格和定義

1. **舉報人獎勵資格：**若個人單獨或與其他個人共同按照下述條件和程序，向司法部提供書面原始資訊，且該資訊導致在成功起訴、企業刑事解決或與下述項目領域中的企業犯罪行為有關的民事沒收行動中沒收的淨收益超過 1,000,000 美元的刑事或民事沒收，則個人可能有資格獲得舉報人獎（參見II.3）。

下列情況下，個人**不符合獲得本計畫獎勵**的資格：

- a. 其為一家公司或其他類型的實體。合格的舉報人必須是個人。
- b. 若其舉報了與該試點項目下舉報的類似計畫，他們將有資格透過另一個美國政府或法定舉報人、公益代位訴訟或類似計畫獲得獎勵。³
- c. 其為或在獲得提供給司法部的原始資訊時，為司法部或任何執法組織的官員、雇員或合約商，或為司法部官員、雇員或合約商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或其與司法部的官員、雇員或合約商住在同一個家庭。
- d. 其為或在獲得提供給司法部的原始資訊時，曾為當選或任命的外國政府官員。
- e. 其積極參與所舉報的犯罪活動，包括指揮、策劃、發起或故意從該犯罪活動中獲利。⁴
- f. 在提交舉報人資訊、與司法部打交道或與相關行動有關的其他機構打交道時，該個人明知故犯地作出任何虛假、虛構或欺詐性的聲明或陳述，隱瞞重大或重要資訊，或使用任何明知包含虛假、虛構或欺詐性的聲明或條目的書面材料或檔，意圖誤導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司法部或其他機構，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或妨礙司法部的調查。
- g. 他們從一個人處獲得原始資訊：此人 (1) 不符合 (c) 至 (f) 款規定的資格，除非其向司法部提供涉及該人可能存在違規行為的資訊；或 (2) 意圖逃避本文件的任何規定。
- h. 他們在企業舉報人獎勵試點計畫生效之前向司法部提供了資訊。

² 若司法部拒絕延長試點計畫，司法部仍將透過應用截至提交之日有效的計畫政策，評估在此試點計畫期限內提交原始資訊的個人是否有資格獲得獎勵以及獎勵金額。

³ 若個人不確定自己是否有資格參加其他美國政府計畫，或是否有資格參加企業舉報人獎勵試點計畫，其應向這兩個計畫都提交資訊，以便司法部可評估此類資訊，並確定此人是否有資格參加試點計畫。

⁴ 儘管有第 1(e) 款的規定，若司法部酌情決定個人在所舉報計畫中扮演的角色非常有限，以至於可被描述為“顯然是參與團體行為者中責任最小者，”則個人仍然有資格根據企業舉報人獎勵試點計畫獲得獎勵。U.S.S.G. § 3B1.2 cmt. n.4（定義“最低參與者”）。在此情況下，個人還可以透過刑事司個人自願披露試點計畫（個人 VSD 計畫）尋求並獲得不起訴協議（NPA），前提是個人符合該計畫下的所有其他資格要求。若司法部確定某個人由於其所在所舉報計畫中負有責任，而無資格參加企業舉報人獎勵試點計畫，則司法部將評估該個人是否有資格透過個人 VSD 計畫獲得 NPA，因此，符合條件的個人無需單獨向個人 VSD 計畫提交資訊。

2. **原始資訊：**個人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供原始資訊，即：

- a. 來自個人獨立知識或獨立分析的資訊。
 - i. 獨立知識是指個人掌握的、不是來自公開來源的事實資訊。個人可以從其在商業或社交互動中的經驗、交流和觀察中獲得獨立的知識。
 - ii. 獨立分析是指個人自己的分析，無論是單獨進行還是與他人聯合進行。分析是指個人對可公開獲得的資訊進行審查和評估，但會揭示出公眾一般不知道或無法獲得的資訊。
- b. 非公開且司法部之前未知的資訊。該評估將重點關注資訊本身是否原始、非公開且不為司法部所知，無論司法部是否已經就所提供的資訊展開調查。
- c. 實質性補充司法部已掌握的資訊的資訊。即使在個人提交資訊時，司法部已經從其他來源掌握了有關某事項的資訊，若個人符合此處規定的原始資訊的其他標準，司法部仍會將該個人視為其提供的任何資訊的原始來源，此類資訊源自其獨立的知識或分析，並且實質性地補充了司法部已經掌握的資訊。
- d. 個人首次透過實體的內部舉報、法律或合規程序報告的原始資訊，用於報告可能違反法律的指控，實體後來向司法部報告了個人的資訊，或全部或部分針對個人的資訊而啟動的調查的結果，前提是個人也在內部報告後的 120 天內向司法部報告其資訊。在此情況下，為了評估根據本企業舉報人獎勵試點計畫提出的獎勵要求，司法部將視個人向實體內部報告結構提供原始資訊的日期為個人向司法部首次披露資訊的日期。
- e. 以下情況下，個人資訊**不屬於原始資訊**：
 - i. 他們透過受律師-客戶特權約束的溝通獲得了資訊，包括任何第三方的律師-客戶特權，除非律師根據適用的州律師行為規則下的犯罪欺詐或其他例外情況允許披露該資訊。
 - ii. 他們在代表客戶或其雇主或公司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獲得了此類資訊，並試圖利用此類資訊為自己謀取利益。
 - iii. 他們提交的資訊完全包含在司法或行政聽證會、政府報告、聽證會、審計或調查或新聞媒體中提出的指控中，除非他們是資訊來源。
 - iv. 他們之所以獲得此類資訊，是因為他們是： (a) 某實體的高級職員、董事、受託人或合夥人，而另一人向他們告知了不當行為指控，或者他們在該實體識別、報告和處理可能的違法行為的過程中瞭解到該資訊； (b) 其主要職責涉及合規或內部審計責任的員工，或者他們受雇於為某實體履行合規或內部審計職能的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有關聯，並且該資訊與此類職責或職能有關或源於這些職責或職能； (c) 受雇於對可能的違法行為進行問詢或調查的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其有關聯，並且該資訊與該聘用有關或源於該聘用；或者 (d) 公共會計師事務所的員工或與其有關聯的其他人員，若他們透過履行獨立公共會計師所要求的業務而獲得該資訊，並且該資訊與業務客戶或客戶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員工的違法行為有關（*但請參閱(vii)*）。

- v. 他們獲取該資訊，或者知道該資訊是透過違反相關的聯邦或州刑法的手段或方式獲取的。⁵
- vi. 他們從受本節約束者獲得資訊，除非該資訊未根據本節被排除在該人員的使用之外，或者其向司法部提供有關該人員可能存在違法行為的資訊。
- vii. 但是，若個人有以下情況，本節第(iv) 款的例外情況不適用：(a) 有合理理由相信，向司法部披露資訊是必要的，以防止相關個人或實體從事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導致暴力犯罪、對與醫療保健相關的患者造成迫在眉睫的傷害，或對他人造成迫在眉睫的財務或身體傷害的犯罪行為；(b) 有合理理由相信，相關個人或實體正在從事妨礙對不當行為進行調查的行為；或 (c) 屬於 (iv)(a) 或 (iv)(b) 中描述者，並且自其向相關實體的審計委員會、首席法律官、首席合規官（或其同等職務）或其主管提供資訊以來已至少 120 天，或者自其收到資訊以來已至少 120 天，若他們收到資訊的情況表明該實體的審計委員會、首席法律官、首席合規官（或其同等職務）或其主管已經知曉該資訊。

3. 標的領域：個人的資訊必須屬於下列標的領域之一：

- a. 金融機構、其內部人員或代理人的違規行為，包括涉及洗錢的計畫、違反反洗錢合規規定、貨幣轉賬業務登記和欺詐法規，以及針對金融機構監管機構的欺詐或不遵守規定。
- b. 公司實施、透過或與公司有關的海外腐敗和賄賂違法行為，包括違反《反海外腐敗法》、違反《防止海外勒索法》以及違反洗錢法規。
- c. 公司實施的或透過公司實施的與向國內公職人員支付賄賂或回扣有關的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聯邦、州、領土或地方選舉或任命的官員以及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的官員或雇員。
- d. 與以下事項相關的違法行為：(a) 涉及私人或其他非公共醫療保健福利計畫的聯邦醫療保健違法行為和相關犯罪，其中絕大多數索賠提交給私人或其他非公共醫療保健福利計畫，(b) 針對患者、投資者和其他醫療保健行業非政府實體的欺詐，其中絕大多數實際或故意損失歸於患者、投資者和其他非政府實體，以及 (c) 任何其他涉及《聯邦反虛假申報法》（美國法典31章3729節，及以下條款）未涵蓋的醫療保健相關行為的聯邦違法行為。

4. 自願：個人的提交必須是自願的。

- a. 若發生以下情況，個人提交資訊是自願的：
 - i. 在司法部就任何不當行為進行調查、聯邦執法部門或民事執法機構向個人或代表個人的任何人（例如其法定代表人）提出與提交標的相關的任何請求、詢問或要求之前；
 - ii. 根據與刑事起訴或民事執法行動有關的協議，個人沒有向司法部、司法部任何部門或任何聯邦執法機構或民事執法機構報告資訊的先前義務；並且

⁵ 個人提交透過違法行為獲取的資訊並不會為該個人提供任何免於因非法獲取信息而受到起訴的保護。

- iii. 在沒有任何政府調查或向政府或公眾威脅立即披露的情況下。
 - b. 若司法部在個人提交材料之前向其或其代表提出請求、詢問或要求，則個人的提交**非自願**，即使他們自願回應此類請求。但是，若個人在收到司法部的請求、詢問或要求之前自願向其雇主報告原始資訊，並且在向雇主報告原始資訊後的 120 天內向司法部報告或回應司法部的請求，則其提交仍將被視為自願。
5. **真實且完整**：個人必須提供真實、完整的資訊，即他們必須提供其所知與不當行為有關的所有資訊，包括其參與或所知的不當行為、其自身在不當行為中所扮演的角色（若有的話），以及司法部可能詢問的所有事項。
- a. 要加入試點計畫並有資格獲得獎勵，個人或其律師必須使用 www.justice.gov/corporatewhistleblower 上的登記表向司法部提供其資訊，並聲明該資訊真實準確，否則甘受偽證處罰。
 - b. 若個人參與不當行為，但謊報、隱瞞或歪曲其在不當行為中所扮演的角色，則資訊**不真實且不完整**。
6. **合作**：個人必須配合司法部調查相關行為和刑事或民事訴訟。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真實、完整的證詞和證據，無論是在採訪中、在大陪審團面前、在任何審判或其他法庭訴訟中；在司法部要求時提供檔、記錄和其他證據；及若需要，在美國執法人員和代理人的監督下，並遵守其要求，以積極主動的方式開展工作。
7. **導致沒收**：此類資訊必須能夠成功沒收司法部在與上述專案領域內的公司犯罪行為有關的起訴、公司刑事解決或民事沒收行動中之沒收超過 1,000,000 美元的淨收益。
- a. 若司法部獲得與個人提交所得資產相關的最終沒收命令、民事沒收判決或行政沒收聲明，且此類資產存入資產沒收基金，則構成**成功沒收**。
 - b. 在評估個人提交的原始資訊是否導致民事或刑事沒收成功時，司法部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個人向司法部提供了足夠具體、可信和及時的原始資訊，促使司法部展開調查、重啟司法部已結束的調查、或作為當前調查的一部分詢問不同行為，並且該原始資訊導致司法部完成成功沒收。
 - ii. 該個人向司法部提供了有關司法部正在調查的行為的原始資訊，其提交對成功沒收做出了重大貢獻。
 - iii. 個人在向司法部舉報可能違法行為的指控之前或同時，透過實體的內部舉報、法律或合規程序舉報了原始資訊；該實體後來向司法部提供了其資訊，或提供了全部或部分根據其向實體舉報的資訊而啟動的調查的結果；且該實體向司法部提供的資訊符合本節第 (b)(i) 或 (b)(ii) 款的規定。個人還必須在向實體提供相同資訊後的 120 天內向司法部提交該資訊。
 - c. 如下所述，任何獎勵都是自由裁量的，並將基於**沒收的淨收益**。
 - d. 若**無成功沒收**，則不會有任何獎勵。

III. 支付獎金的其他注意事項

若在上述某個公司執法專案領域中，在成功起訴、公司刑事和解或民事沒收行動中，所提供的資訊導致沒收的淨收益總額超過 1,000,000 美元，則舉報人可能有資格獲得下述案件獎勵。獎勵完全是酌情決定的，並不保證一定能獲得獎勵；但是，如上所述，司法部打算透過行使其自由裁量權，激勵掌握公司犯罪行為資訊者舉報有關犯罪行為的原始資訊，否則此類資訊可能不會被發現或難以證明。在評估是否作出自由裁量獎勵時，司法部將考慮以下因素。

1. **獎金金額。**個人是否有資格獲得獎勵以及獎勵金額的決定權完全由司法部酌情決定。
 - a. 若司法部就同一事項向多名舉報人頒發獎勵，則司法部將為每位舉報人確定單獨的獎勵百分比，但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舉報人獲得的獎勵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述的金額。
 - b. 若司法部完成成功沒收，舉報人可能有資格根據以下計算方式獲得獎勵：
 - i. 獎金最高可達沒收的前 1 億美元淨收益的 30%；
 - ii. 對於沒收的 1 億美元至 5 億美元淨收益，最高可獲得 5% 的獎勵。
 - iii. 沒收淨收益超過 5 億美元的，不予獎勵。
 - c. 若司法部酌情決定授予獎勵是適當的，並且不存在任何可能減少獎勵的考慮因素（參見下麵第 3(b) 節），則推定司法部將向舉報人授予沒收的前 1000 萬美元淨收益的最高 30%。
 - d. 若支付獎金，將從每次案件沒收的總資產的淨收益中支付。
2. **付款優先順序：**在作出獎勵時，司法部將從每次成功的起訴、企業刑事解決或民事沒收行動中最終沒收並存入資產沒收基金的全部資產的淨收益中提取資金。
 - a. 淨收益定義為扣除任何強制性、非自由支配的轉移、與沒收相關的費用和成本以及與扣押和沒收的調查和起訴相關的適用成本後的淨沒收資金。
 - b. 對沒收財產擁有合法權益，但沒收程序中未涉及的財產所有人和留置權人將首先透過減免或減輕的方式獲得補償。
 - c. 若聯邦、州、地方、部落、領土或外國政府機構或企業實體成為犯罪計畫的受害者並遭受經濟損失，則舉報人將有資格獲得獎勵，然後政府或實體受害者才能透過減免、減輕或恢復的方式獲得沒收後的補償。若司法部確定了相關計畫的個人受害者遭受了經濟損失並有資格獲得賠償，並且還確定舉報人有資格獲得獎勵，司法部將首先向符合條件的個人受害者提供最大限度的賠償。只有符合條件的個人受害者依法獲得全額賠償後，才會頒發舉報人獎。
 - d. 基金間轉移、國際分享和公平分享應在支付舉報人獎勵後進行評估。
 - e. 在評估是否達到 1,000,000 美元的門檻時，司法部不會考慮舉報人被要求支付的任何沒收款項，或者因舉報人有意義地參與的行為而被要求支付的任何沒收款項。

- f. 若個人向其他美國政府或法定舉報人、公益代位訴訟¹ 或類似計畫報告了相同的原始資訊，則該個人將沒有資格獲得此企業舉報人獎勵試點計畫的付款。
3. **確定獎勵金額的標準：**在行使其自由裁量權來確定適當的獎勵百分比時，司法部可以根據每個案件的獨特事實和情況考慮以下因素，並可以根據對這些考慮因素的分析來增加或減少獎勵百分比。
- a. **可能增加獎金金額的考慮因素：**在確定獎金金額時，司法部將考慮以下問題（未按重要性排序）：
- i. 舉報人提供的資訊的**重要性**。司法部將評估舉報人提供的資訊對司法部的起訴、企業刑事解決和相關沒收行動的成功有多重要。在考慮該問題時，司法部可能會考慮以下事項：
- A. 舉報人提供的資訊的性質以及其與成功的刑事訴訟和相關沒收或民事沒收訴訟的關係，包括向司法部提供的資訊的可靠性和完整性是否使司法部能夠獲得犯罪活動的證據或確定要沒收的資產；以及
- B. 舉報人提供的資訊在何種程度上支援了司法部一項或多項成功的刑事訴訟以及相關的沒收或民事沒收行動。
- ii. 舉報人提供的**協助**。司法部將評估舉報人對司法部調查提供的協助程度（包括透過為舉報人提供法律顧問）。除其他事項外，司法部將考慮：
- A. 舉報人是否提供持續、廣泛和及時的合作與協助，例如，確定可能被沒收的多項資產、幫助解釋複雜的交易、解釋關鍵證據，或確定新的、有效的調查線索或潛在證據來源；
- B. 舉報人向司法部或實施或受可能的刑事違法行為影響的商業組織的內部合規或報告系統進行初步報告的及時性（如適用）；
- C. 因舉報人的協助而節省資源；
- D. 舉報人為彌補所舉報的刑事違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害而採取的努力；以及
- E. 舉報人因舉報協助追訴或刑事解決或民事沒收而遭受的任何特殊困難。
- iii. **參與內部合規系統或內部報告作為增加獎勵的考慮因素。**司法部將評估舉報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參與了內部合規系統，以考慮是否增加獎勵金額。在考慮該問題時，司法部可能會考慮以下事項：
- A. 舉報人是否透過內部舉報、法律或合規程序舉報了可能的刑事違法行為，以及舉報的程度：
1. 司法部將考慮披露的時間，並審查舉報人向公司提交的內部報告是否在其向司法部提交報告之前或同時提交，同時牢記舉報人還必須在向實體提供相同資訊後的 120 天內向司法部提交相同的資訊。

2. 司法部還將考慮該實體是否有足夠且可用的內部報告管道。
- B. 舉報人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協助了有關所舉報的刑事違法行為的任何內部調查或質詢。
- b. **可能減少獎金金額的考慮因素：**在決定是否減少獎勵金額時，司法部將考慮以下問題（未按重要性順序列出）。
 - i. **責任：**若個人有意義地參與了犯罪活動，包括指揮、策劃、發起或明知地從該犯罪活動中獲利，則個人**沒有**資格獲得付款。儘管有此要求，若司法部酌情決定，個人在所舉報的計畫中扮演的角色非常有限，以至於可以被描述為“顯然是參與團體行為者中責任最小者，”則該個人仍然有資格獲得獎勵。 U.S.S.G. § 3B1.2 cmt. n.4（定義“最低參與者”）。在此情況下，司法部將考慮個人在刑事違法行為中扮演的角色，來評估其可能有資格獲得的獎勵金額。
 - A. 若個人從該計畫中獲得了除其正常薪酬之外的經濟利益，例如收受回扣或公司支付的特別獎金，則該個人從該計畫中獲利。
 - B. 若個人的公司從該計畫中獲得了利益，並且透過增加其普通工資或獎金將這種利益轉嫁給個人，則在評估總賠償金額時，司法部將評估他們是否故意採取措施透過這種間接利潤從不法行為中獲益。
 - ii. **不合理的延遲：**司法部將評估舉報人是否無理拖延舉報刑事違法行為。在考慮這一問題時，司法部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舉報人是否知悉相關事實，但未採取合理措施舉報或阻止違法犯罪行為的發生或繼續；
 - B. 舉報人是否知悉相關事實，但在得知相關問詢、調查或執法行動後才舉報；
 - C. 舉報人是否及何時在內部報告了相關事實；以及
 - D. 舉報人延遲舉報刑事違法行為的原因。
 - iii. **干擾內部合規與報告系統。**若舉報人與其所在實體的內部合規或報告系統有互動，司法部將評估舉報人是否破壞了該系統的完整性。在考慮這一問題時，司法部將考慮是否有證據表明舉報人故意：
 - A. 干擾實體既定的法律、合規或審計程序，以阻止或延遲發現所報告的犯罪行為；
 - B. 做出任何重大虛假、虛構或欺詐性的聲明或陳述，或故意隱瞞重大或重要資訊，以妨礙實體發現、調查或補救所報告的犯罪違法行為的努力；或者
 - C. 提供任何書面材料或檔，明知該書面材料或檔包含任何虛假、虛構或欺詐性的聲明或條目，以妨礙實體發現、調查或補救所報告的犯罪行為的努力。
 - iv. **管理職位**以及對涉及不當行為的辦公室和人員的監督。司法部將評估舉報人是否對涉及不當行為者或辦公室擔任管理職位，包括擔任公司高管，以及舉報人在該職務上的行為。司法部可能會以此為由拒絕

授予獎金。在考慮這一問題時，司法部將考慮舉報人是否：

- A. 是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擁有與不當行為相關的決策權；
- B. 導致合規體系無法發現和防止相關不當行為；
- C. 創造了一種不重視合規性的企業文化
程式和系統；以及
- D. 收到了有關識別潛在不當行為的危險信號的資訊，但未採取措施解決這些問題。

IV. 公眾意識的附加指導

1. **保密性：**司法部不會公開披露任何可能合理預期會洩露舉報人身份的資訊，包括您提交給司法部的資訊，除非法律或司法部政策另有規定，且由司法部酌情決定，除非且直到需要根據司法或行政程序向被告披露。若司法部酌情決定認為，由於必須實現有效的執法目的或保護公眾，則司法部可以將您的資訊提供給其他聯邦、州、地方、部落或國際執法機構，條件是該機構遵守相同的保密承諾。
2. **匿名提交：**若您有律師代理，您可匿名提交您的資訊。若您代表自己提交，則必須包含資訊，以便我們與您聯繫並驗證您的身份。若司法部酌情決定，認為提供有關您的身份資訊對於起訴案件或履行司法部的法律義務、政策或程序有必要，則司法部保留在任何時候要求提供該資訊之權利。在司法部向您支付任何獎金之前，您必須向司法部披露您的身份，並且您的身份必須經過司法部的驗證。
3. **陳述：**您無需由律師代理即可透過企業舉報人獎勵試點計畫提交資訊。然而，若您希望匿名提交資訊，則必須透過律師進行。
4. **報復：**若您因舉報而遭到報復，請在您的提交或後續提交中提供該資訊。在評估某個公司或個人是否配合或阻礙了司法部的調查時，司法部將考慮任何報復行為，並可酌情決定拒絕授予該公司與任何公司解決方案有關的任何合作信用和/或針對任何報復行為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5. **與司法部的溝通：**若某個實體或個人採取任何行動，阻礙個人就所列舉的計畫領域中可能存在的刑事違法行為與司法部直接溝通，包括執行或威脅執行有關此類溝通的保密協議（本檔中討論的與司法部達成的保密協定或與客戶的法律代理相關的協定除外），司法部可在評估該實體的合作信用和合規計畫以及該實體或個人的罪責（包括妨礙司法公正）時考慮此類行動。此外，若您是擁有法律顧問的實體的董事、高級職員、成員、代理人或雇員，並且您已就可能的刑事違法行為與司法部展開溝通，則司法部有權就可能存在的刑事違法行為直接與您溝通，無需征得該實體律師的同意。
6. **禁止提出無意義或欺詐性索賠：**司法部有權對提交無聊或欺詐性意見或申請，或妨礙企業舉報人獎勵試點計畫有效運行的個人實施永久禁令。若司法部發佈此類禁令，其將不會接受或處理被禁止人員的任何其他提交。在下列情況下，司法部可能

會發出永久禁令：(i) 若某人作出三次或三次以上司法部認為是無意義或欺詐性的提交，或以其他方式妨礙了企業舉報人獎勵試點計畫的有效運作；或 (ii) 若某人明知故犯地做出任何重大虛假、虛構或欺詐性的聲明或陳述，或使用任何明知包含任何重大虛假、虛構或欺詐性的聲明或條目的書面材料或檔，意圖誤導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司法部。

7. **國會通知：**若獎金支付額超過 500,000 美元，則司法部必須根據美國法典28章 524(c)(2)節向國會提供此類支付的通知。除非司法部酌情決定此類資訊是必要的，否則司法部的通知將不會包含可合理預期揭示舉報人身份的資訊。

V. 原始資訊公開提交程序

1. 要獲得本企業舉報人獎勵試點計畫下的獎勵資格，您必須提交關於四個計畫領域之一中可能存在的刑事違法行為的資訊，方法是透過司法部網站（網址為 www.justice.gov/corporatewhistleblower 或透過電子郵件（地址為 CorporateWhistleblower@usdoj.gov）提交填妥並簽名的受理表和書面原始資訊。
2. 若要獲得獎勵資格，您必須在提交資訊時，根據偽證處罰規定聲明，您的資訊真實準確，且您瞭解，若您明知故犯地做出虛假、虛構或欺詐性的陳述或聲明，或者使用任何虛假的書面材料或檔，而明知該書面材料或檔包含任何虛假、虛構或欺詐性的陳述或條目，您可能會受到刑事起訴。
3. 若您以匿名方式向司法部提供您的原始資訊，那麼您的律師必須按照此處指定的程序代表您提交您的資訊。在您的律師提交之前，您必須向您的律師提供一份您已簽署並填妥的受理表，否則將受到偽證處罰。當您的律師代表您提交申請時，您的律師將被要求證明其：
 - a. 已驗證您的身份；
 - b. 已審查了您已填寫並簽署的錄用表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並且該表所包含的資訊在律師所知、所瞭解和所信的範圍內真實、正確且完整；
 - c. 已獲得您的不可放棄的同意，在司法部擔心您可能故意做出虛假、虛構或欺詐性的聲明或陳述，或使用任何虛假的書面材料或檔(明知該書面材料或檔包含任何虛假、虛構或欺詐性的陳述或條目)而要求提供您已填妥並簽名的入學表格原件時，您可向司法部提供該表格；並且
 - d. 同意承擔法律義務，在收到司法部的請求後七 (7) 個日曆日內，提供已簽署的受理表格。

VI. 索賠人申請舉報人獎勵的程序

1. 司法部將在 www.justice.gov/corporatewhistleblower 上公佈有關指定專案領域內公司決議中所有成功沒收的資訊。索賠人必須在試點生效後向企業舉報人獎勵試點計畫提交舉報，並自公佈之日起九十 (90) 天內根據該案件提出獎勵索賠，否則索賠將被禁止。

2. 要申請舉報人獎勵，您必須提交申請表，該表格可從以下網址獲取：
www.justice.gov/corporatewhistleblower。您必須以索賠人的身份簽署表格，並按照該網站概述的方式將其提交給司法部。所有索賠表格（包括任何附件）均須在司法部公佈成功沒收之日起九十 (90) 個日曆日內送達司法部，才會考慮授予獎金。
3. 司法部人員將評估索賠表上提交的所有及時舉報人獎勵索賠。在此過程中，司法部可能會要求您提供與您是否有資格獲得獎勵或是否滿足任何獎勵條件有關的其他資訊。在完成評估和司法部任何內部流程後，司法部將向您發送一份裁決書，闡明索賠是否被批准或被拒絕的決定，若獲得批准，則闡明裁決金額。
4. 根據美國法典28章524(c)節，司法部的獎勵決定完全是自由裁量的，不得上訴，也不受司法審查。